

关于征集2013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年会论文的通知

2013-01-04 11:58:17 | 来源: | 点击: 次

中消协[2013] 1号

各省级消防协会、协会各分支机构、各有关单位会员:

“2013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年会”将于2013年10月下旬在安徽省举行,由中国消防协会和安徽省公安消防总队联合主办,安徽省消防协会承办。各省级消防协会、中国消防协会各分支机构及单位会员为论文征集组织单位。

现将年会论文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文范围

- 1、城镇化进程中消防管理创新研究;
- 2、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研究;
- 3、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创新研究;
- 4、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创新研究;
- 5、灭火与应急救援新技术及装备的研究;
- 6、汽车火灾的预防与灭火技术;
- 7、城市地下轨道交通防火设计方法与实用技术的研究;
- 8、可燃材料阻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;
- 9、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制度研究;
- 10、大城市如何制定并执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标准研究;
- 11、消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研究与实践;
- 12、消防科普宣传与继续教育机制;
- 13、消防产业的发展与创新。

二、征文要求

(一) 论文征集组织单位负责对征集论文的内容、格式、字数等进行初审。每篇论文严格控制在5000字以内, A4纸不超过3页, 超过规定字数或不符合格式要求的论文将不能参加年会评审。各组织单位提交的论文数量和录取率将作为评审组织奖的重要依据。

(二) 初审合格的论文电子版及“2013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年会论文征集汇总表”(用Excel格式填写), 发至中国消防协会年会信箱, 汇总表原件盖章后同时传真至中国消防协会。论文格式要求及Excel格式的论文征集汇总表请登录中国消防协会网站(www.cfpa.cn)“科技年会”栏目下载。

(三) 论文提交截止时间为2013年3月31日。

(四) 被评为一、二、三等奖的论文将入选《2013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年会论文集》并颁发获奖证书。来稿无论入选与否, 均不退还, 请自行保留原稿。

(五) 论文作者署名不超过三位, 每位第一作者每次获奖论文不超过一篇, 获奖证书只发给第一

作者。获奖证书将统一交由组织单位发给获奖者。获奖论文第一作者即获得参加年会资格。

(六) 参评论文应符合下列条件:

1、未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;

2、不包括专著、译著(文)、实验和调查报告,工作总结资料汇集,产品和项目设计方案、技术说明书等;

3、年会启用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,发现有严重抄袭等不端行为的论文不能参加评奖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甲19号中国消防协会211室;

邮编: 100021;

电话: 010-87789259;